

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

鼓商务〔2024〕47号

鼓楼区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 “福州老字号”认定工作的通知

十街镇：

根据《福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“福州老字号”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榕商务流通〔2024〕2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文件精神，请各街镇认真阅研，并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，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认定

1. 申报企业须在福州市内登记设立、字号传承已满30年，或已被认定为“中华老字号”“福建老字号”。指导申报企业申报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准备完整电子档PDF材料，建议于5月1日前，发送至鼓楼区商务局预审；

2. 经鼓楼区商务局预审后，指导申报企业将电子档PDF务必于5月17日前（宜早不宜迟）上传至“福州市商务局政企互动平台”（<http://114.132.63.3:8304/#/login>），由市商务局预审；

3. 市商务局预审完毕后，将最终修改后的内容按《通知》

的《“福州老字号”申报表》附件材料目录顺序标明页码，打印并装订成册，逐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于5月31日前一式两份提交鼓楼区商务局。

二、储备名单

储备名单企业须字号传承满25年，具有历史文化遗产和独特技艺或服务功能，以及符合“福州老字号”申报的其他条件，指导其按要求填写《通知》中的“福州老字号”企业名单，并于5月20日前发送至鼓楼区商务局。

附件：福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“福州老字号”认定工作的通知（榕商务流通〔2024〕27号）

鼓楼区商务局

2024年4月1日

（联系人：吴刚，联系方式：87661295）